

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评审意见书

BJFLSJFA2019-006-（1）号

方案名称： 长城（密云 232 号敌台和密云 233 号敌台）防
雷工程设计方案

申报省份： 北京市

项目单位： 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

编制单位： 北京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单位资质： 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甲级

证书编号： A111011275-8/8


评审方式： 内容审查

评审日期： 2019 年 9 月 25 日

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



一、方案概况	
文本组成	<p>方案名称：长城（密云 232 号敌台和密云 233 号敌台）防雷工程设计方案</p> <p>方案文件主要内容：设计委托书、设计任务书、现场勘察报告和现状照片、风险评估报告、设计说明、设计图纸、主要设备材料清单、主要设备材料的检验报告或者认证证书、工程概算书、人员培训细则、售后服务承诺和工程验收细则、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、修改说明。</p>
主要内容	<p>委托单位及文物使用管理单位：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。</p> <p>设计方案编制单位：北京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，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甲级，证书编号：A111011275-8/8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。</p> <p>长城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长城是中华民族坚强意志和聪明智慧的结晶，是民族精神的象征。1987 年，长城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中国第一批世界文化遗产。密云是北京市有长城分布的 6 个区中长城资源最丰富的区之一，密云的长城穿越 11 个镇，57 个行政村。拥有长城最长的一个镇为新城子镇，达 47.57km。</p> <p>232 号敌台长 10.20m，宽 10.70m，相对地面高 10.83m；</p> <p>233 号敌台长 9.35m，宽 6.6m，相对地面高度 9.84m。</p> <p>年平均雷暴日：36.3-45.3d。</p> <p>土壤电阻率（平均）：232 号敌台 $790.8 \Omega \cdot m$、233 号敌台 $810.1 \Omega \cdot m$。</p> <p>现有防雷情况：尚未安装防雷装置。</p> <p>设计方案的主要内容：</p> <p>在 232 号敌台的垛墙四个角处分别安装 1 根垛墙上高度为 1m 的不锈钢接闪杆（实际针体高度为 2m，垛墙下 1m 与垛墙固定，垛墙上 1m 为保护建筑物的针高），并利用墙体的垛口使用抱箍固定接闪杆，每根接闪杆的抱箍固定位置不少于 2 处，共 4 根。并安装 3 条引下线。</p> <p>在 233 号敌台上铺房的屋面、屋脊（正脊、斜脊、垂脊、戗脊等）、屋檐、檐角等易受雷击部位安装接闪带。每个屋角接闪带应向斜上方延伸 30cm。并安装 2 条引下线。</p> <p>本工程主要设置接闪杆 4 套、$\Phi 8$ 紫铜棒接闪器 40m、$\Phi 10$ 紫铜棒引下线 70m、电解离子接地极 18 根。</p>

	工程总预算为：102.047275 万元。		
二、总体评价			
设计任务书	基本明确		
勘察报告	基本完整		
设计说明	可行性基本充分		
设计制图	基本完整		
设备选型与配置	基本合理		
工程预算	偏高		
三、审核咨询意见			
<p>本方案为修改后再次报审，已基本按专家意见修改完毕，原则可行。方案完善及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以下问题：</p> <p>1、勘察报告应核实 232 号敌台的平均土壤电阻率，前后应一致。售后服务承诺应明确工程保修期，且不得少于 2 年。明确工程验收指标要求。部分主要设备材料的检测报告过期，应更新。</p> <p>2、坚持“技术适用、经济合理”的原则，根据工程规模和实际需求，核减工程概预算。</p> <p>3、方案完善及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不得对文物本体及环境风貌造成破坏。</p>			
			
四、评审结论：原则可行			
评审部门	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		
	编制	王鸿儒	电话 18310366803
	审核	张连春	